MAR1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C- 日期：2017年3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法规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他至少满足一项额外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的外国人中合格的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b)(6)

案由 A-C-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交谊舞舞者，参加美国和欧洲的比赛和活动，同时也教授学生。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记录显示他在2014年[已隐去]获得第二名，支持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在酒店和游轮上的表演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而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满足8 C.F.R. § 204.5(h)(3)(iv)下评审标准的证据。具体而言，他在[已隐去]白俄罗斯的[已隐去]和[已隐去]比赛中担任少年、青少年和青年类别的评审小组成员。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b)(6)

案由 A-C-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与其[已隐去]作为[已隐去]一起参加活动。1 在此期间，他在[已隐去]公开[已隐去]公开赛[已隐去]类别中的最高名次是2004年[已隐去]乌克兰的第六名。总计，他有三次进入前十名，以及19次名次在第十四名至第六十三名之间。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显示他在2004年[已隐去]乌克兰的[已隐去]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并在2005年[已隐去]白俄罗斯的[已隐去]项目中获得一等奖。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其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在美国的比赛清单。2 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职业类别中参加了五场比赛，在2014年[已隐去]马萨诸塞州[已隐去]获得第五名，为其最高名次。在职业交谊舞组别中，申请人参加了两场比赛，在马萨诸塞州[已隐去]获得第二名，在马萨诸塞州[已隐去]获得第四名。我们注意到这些比赛属于“ 新星 ”组别，该组别“ 仅允许未进入职业组第三轮的专业舞者参赛。这意味着该级别的比赛较为容易。 ”3

在考虑其2003年至2014年全部名次时，他获得过一次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成就已为其赢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它们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在受其业余身份限制的比赛中赢得的奖项，

1 参见[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来信。
2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一旦资格在提交申请时即已确立，我们还将审查并考虑记录中的其他证据。
3 参见 http://www.[已隐去]，于2017年2月28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或在“ 新星 ”组别中获得的奖项，并不表明他“ 是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参见8 C.F.R. § 204.5(h)(2)。没有迹象表明这些比赛包括来自申请人整个领域的表演者，而非主要限于业余和有抱负的舞者。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尽管他记录了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提交反映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以表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其会员资格不能作为其“ 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的证据。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3)。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 的部分文章，内容涉及一名因2013年 而截肢的，但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称其为某活动中的合伙人。4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在该报纸上发表的单篇文章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表明其媒体报道足以显示其成功程度符合“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水平。8 C.F.R. § 204.5(h)(2)。

关于其评审经验，申请人参加了两次比赛的评审团， 和 。然而，这些比赛属于青少年、少年和青年级别，“ [来自不同舞蹈工作室的数百名年轻参赛者参加并争夺该市冠军称号]。 ”5 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at 1121-11，对申请人评审经验重要性的评估是可接受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审经验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例如提供证据证明其曾担任著名交际舞者的评委或著名国家或国际比赛的评委，而非地方比赛中的学生或业余选手的评委。因此，该标准下的证据不支持认定其“ 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艺术展示，申请人参加了锦标赛和比赛。此外，申请人曾在游轮、酒店度假村和社区活动中表演，

4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截图，显示 采访了 虽然采访似乎展示了申请人与 共舞，但采访的焦点并非关于申请人的工作。
5 参见来自 副主任的信函

例如 以及该
由于可以预期像申请人这样的舞者会在节日、展览和其他活动的舞蹈环境中表演，我们将评估其作品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符合该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赞誉。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展览以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方式引起关注。此外，其未证明其表演获得评论家赞扬、吸引显著人群、提高上座率，或对活动或场所的成功或地位有所贡献。提交的证据未能将申请人的表演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反映“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来自 和 的收入证据。然而，其未提供证据将其薪资与游轮和度假村的其他舞者和表演者进行比较，以表明其在该领域顶端获得高薪。申请人还提交了信函，表明其私人舞蹈课程费用为每节课27至35美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 ，全国平均时薪在每小时10至37美元之间。因此，申请人的薪资处于全国平均水平之内，并未使其区别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参见8 C.F.R. § 204.5(h)(2)。

总之，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为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我们认为，整体记录未反映显示申请人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广泛文件。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Matter of A-C-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 ID# 284833 (AAO Mar. 16, 2017)